

西安市胸科医院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B2026-558

项目名称：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互联网医院平台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3、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凡本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8、供应商信用状况：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获取磋商文件。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联系方式：029-62500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联系方式：029-88228899-6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维、王飞、安力

电话：029-88228899-625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